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研究制定示范区支持政策，对接省直相关部门、国家有关部委，全力争取示范区在国家政策层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持续获得国家政策支持，构建示范区政策支撑体系；承担落实《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推进工作方案》及附件《支持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政策措施的责任分工》（冀政办字〔2017〕58号）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示范区秦皇岛市领导小组政策跑办组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与河北省发改委社会处合署办公任务，建立政策跑办争取绿色通道；承担示范区省领导小组及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运行工作；根据示范区发展需要，对示范区的战略定位、目标任务、实施路径、保障措施等进行系统深入调查研究，提出科学性、前瞻性兼具的解决方案，为新区工委、管委的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充分发挥对新区经济社会的引领作用；研究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制定示范区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提供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调查研究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和难点问题，提出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承担新区工委、管委交办的重大调研课题，就示范区产业发展、政策支撑、重点区域开发等重大问题，提出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承担示范区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决策咨询，针对示范区重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提供咨询建议；建立开放式的合作交流平台，与国内外有关智库机构建立对接联系，开展合作研究、交流互访等活动；承担新区工委、管委交办的重要政策文件文稿起草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457.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7.08万元（非限额补助457.08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45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49.0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47万元；项目支出302.6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457.08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3.85万元，主要是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项目支出减少47.40万元，主要是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示范区重大政策争取工作经费、与省发改委社会处合署办公经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47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07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今年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1. 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示范区目前正处在资源集聚的关键阶段，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着力引进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医学科研等生命健康产业优质资源。研究院主要工作将围绕推动示范区资源聚集展开，以政策创新带动产业发展，以产业引进助推政策落地，以体制机制优化推动政策、产业齐头并进，为示范区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下一步，研究院将按照新区工管委的安排部署，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相关要求，围绕建设国家级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和国际一流健康旅游度假目的地目标，立足职能定位做好本职工作。

**分项绩效目标**

1.谋划示范区新的发展路径，突出“医药养健游”五位一体建设模式中的“健”，把“以健带医”作为示范区发展突破的引爆点，实行以肿瘤、心血管疾病筛查等为核心开展高端检测服务，以疾病预防、健康评估、健康咨询、健康干预为主体建立健康管理服务体系，以高端医疗机构为支撑开展诊断治疗服务，以健康医疗大数据为基础开展康复康养服务的发展模式，带动高端医疗、康养产业发展，实现现有旅游人群向医疗旅游人群转变，人均消费由一万元向人均消费十万元转变；

2.加强与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协调，会同新区相关部门、秦皇岛市、省有关部门全力跑办，定期调度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完成目标事项，助推示范区快速发展；

3.实现新药、新器械与国外先进水平同步，在示范区公立高水平医疗机构落地的基础上，逐级向国家有关部委报送请示，请求同意对示范区内医疗机构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药品、医疗器械，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实施进口批准，在示范区内指定医疗机构使用；

4.综合利用示范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等优惠政策，协助引进京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企业及知名医疗卫生、医学教育、医学科研机构，实现示范区政策落地与企业进驻、项目落地的同步，推进健康制造业扩容发展，迅速夯实示范区产业根基；

5.把医改创新政策发布作为重点，出台新区医疗发展政策；

6.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围绕示范区发展路径、防癌抗癌中心、精准医疗、健康医疗大数据等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对策建议，时刻跟踪行业最新发展动态与趋势，定期或不定期向工管委报送专题报告、调研参考，提供研究成果，为工管委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7.加快理顺示范区管理体制，紧密对接省编办，全力向省、国家争取设立享有市一级行政管理审批职能的示范区管理机构，以便于对示范区全区域实行统一规划管理、项目布局、资源配置，实现全域统筹协调；

8.积极优化完善示范区推进机制，争取建立部省一体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机制，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定期召开部省协调推进工作会议并邀请国家部委领导参加，协调解决当前示范区建设需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解决的重大问题、落实的重点政策、推进的重大事项；

9.推进建立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合作共建机制，继续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委支持，与博鳌乐城先行区建设推进工作机制，与国家部委建立直接对话渠道，构建“南有海南岛，北有秦皇岛”的生命健康产业格局，实现与海南先行区政策一体化；

10.健全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密切与专家委员的联络，结合每位专家的专长领域，推动专家技术资源引进工作，重点引进赵继宗院士的神经外科专家团队、赫捷院士的肿瘤专科专家团队、王辰院士的呼吸专科专家团队、乔杰院士的生殖医学专家团队等国内顶级专家团队。此外，持续充实专家队伍，瞄准国内外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及北京知名医院院长，以在生命健康领域具有较强决策咨询能力、影响力，切实能为示范区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为遴选标准，加大专家引入工作力度，力争在年内增聘5名专家。

**工作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产业研究院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领导小组，常务副院长为组长，副院长为副组长，其他人员为成员。

**（二）资金保障**

按照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申请了创新发展研究工作经费等5项资金作为实现年度发展目标的资金保障。

**（三）检查督导**

产业研究院领导班子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分解落实各项任务，研究落实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1.加强与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协调，会同新区相关部门、秦皇岛市、省有关部门全力跑办，定期调度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进展情况，持续推进完成目标事项，助推示范区快速发展；

2.实现新药、新器械与国外先进水平同步，在示范区公立高水平医疗机构落地的基础上，逐级向国家有关部委报送请示，请求同意对示范区内医疗机构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药品、医疗器械，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实施进口批准，在示范区内指定医疗机构使用；

3.综合利用示范区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等优惠政策，协助引进京津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企业及知名医疗卫生、医学教育、医学科研机构，实现示范区政策落地与企业进驻、项目落地的同步，推进健康制造业扩容发展，迅速夯实示范区产业根基；

4.把医改创新政策发布作为重点，出台新区医疗发展政策；

5.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围绕示范区发展路径、防癌抗癌中心、精准医疗、健康医疗大数据等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对策建议，时刻跟踪行业最新发展动态与趋势，定期或不定期向工管委报送专题报告、调研参考，提供研究成果，为工管委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6.加快理顺示范区管理体制，紧密对接省编办，全力向省、国家争取设立享有市一级行政管理审批职能的示范区管理机构，以便于对示范区全区域实行统一规划管理、项目布局、资源配置，实现全域统筹协调；

7.积极优化完善示范区推进机制，争取建立部省一体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机制，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定期召开部省协调推进工作会议并邀请国家部委领导参加，协调解决当前示范区建设需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解决的重大问题、落实的重点政策、推进的重大事项；

8.推进建立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合作共建机制，继续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委支持，与博鳌乐城先行区建设推进工作机制，与国家部委建立直接对话渠道，构建“南有海南岛，北有秦皇岛”的生命健康产业格局，实现与海南先行区政策一体化；

9.健全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密切与专家委员的联络，结合每位专家的专长领域，推动专家技术资源引进工作，重点引进赵继宗院士的神经外科专家团队、赫捷院士的肿瘤专科专家团队、王辰院士的呼吸专科专家团队、乔杰院士的生殖医学专家团队等国内顶级专家团队。此外，持续充实专家队伍，瞄准国内外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及北京知名医院院长，以在生命健康领域具有较强决策咨询能力、影响力，切实能为示范区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为遴选标准，加大专家引入工作力度，力争在年内增聘5名专家。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绩效预算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名称 | 活动名称 | 年度预算数 | 活动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政策研究 | 产业研究 |  | 重点对高端医疗与健康管理产业、康复疗养与养老服务产业、健康旅游与娱乐消费产业、健康金融与总部商务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医疗器械产业、功能性食品产业、航海装备产业及绿色农业（441）产业规律进行研究。 | 对产业发展趋势进行分析与预测，提出对策建议。 | 研究课题数 | ≧３ | ２ | １ |  |
| 专题研究数 | ≧３ | ２ | １ |  |
| 研究成果应用率 | ≧３０％ | ≧２０％ | ≧１５ | ＜１５％ |
| 政策研究 |  | 结合示范区实际，细化、深化和落实国家给予的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中关村食品药品监管与产业发展、服务贸易创新、上海科创中心等现有试点政策，制定操作规程，确保用足、用好、用活。 | 重点对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支撑政策进行研究，提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政策方案。 | 专题研究数 | ≧３ | ２ | １ |  |
| 研究成果应用率 | ≧３０％ | ≧２０％ | ≧１５ | ＜１５％ |
| 研究课题数 | ≧３ | ２ | １ |  |
| 政策促进 | 政策争取 | 53.00  | 在加快落实国家给予的各项试点政策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政策的进一步突破和放开，设计制定新一批改革举措，根据“成熟一项、实施一项”的原则，分批争取国家授权实施，形成一批向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 | 积极制定相关支持政策的操作规程或实施办法，尽快促进支持政策落地，在示范区先行先试，构建示范区政策支撑体系。 | 支持政策落地率 | ≧40% | ≧30% | ≧20% | ＜20% |
| 支持政策落地数 | ≧４ | ３ | ２ | ＜２ |
| ≧６ | ≧４ | ≧２ | ＜２ |
| 学术联络 | 政策咨询 | 229.60  | 参与研究制定示范区支持政策，配合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全力争取示范区在国家政策层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持续获得国家政策支持，构建示范区政策支撑体系；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重大调研课题，就示范区产业发展、政策支撑、重点区域开发等重大问题，提出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对示范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咨询和参与研究论证；对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政策性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和参与研究论证，提出建设性意见；对事关全局的专项工作方案和专门问题解决方案进行多方案比选研究，对重要文件的起草提供咨询参考意见。 | 就示范区的重大战略、产业发展、政策支撑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助力示范区打造成为现代服务业发展高地和国际健康旅游目的地。 | 咨询活动数 | ≧３ | ２ | １ |  |
| 提出建议数 | ≧６ | ≧４ | ≧２ | ＜２ |
| 建议采纳率 | ≧３０％ | ≧２０％ | ≧１５ | ＜１５％ |
| 事务管理 | 事务管理 | 20.00  | 承办新区工管委交办其他事项；承担机关运转各项工作。 | 承办新区工管委交办其他事项；负责研究院日常工作运行，负责文件收发、新闻宣传、档案保管等工作；负责会议组织、会务服务、值班管理等工作；负责研究院财务、后勤保障工作。 | 财务、后勤等管理工作出错次数 | 0 | 1 | ＜5 | ≧5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１００％ | ≧９５％ | ≧９０％ | ＜９０％ |
| 文件、会议等管理工作出错次数 | 0 | 1 | ＜5 | ≧5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01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70.00** | **70.00** | **70.00** |  |  |  |  |
|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小计** |  |  |  |  |  |  | **70.00** | **70.00** | **70.00** |  |  |  |  |
| 示范区专家咨询经费 | 200.00 |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 C0808 | 项 | 2.00 | 25.00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创新发展研究工作经费 | 20.00 | 通用设备 | A02 | 个 | 20.00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3.300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桌、计算机、打印机等，共计6.9298万元，均是1万元以下的设备。本年预算拟购置的固定资产为其他固定资产，共计5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研究院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13.3003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3.300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